

法 院 公 告

鲍艳飞、福建聚和渣土运输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郭星与被执行人鲍艳飞、福建聚和渣土运输有限公司、第三人高春燕民间借贷纠纷执行异议一案，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104 执异 59 号执行裁定书副本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裁定内容如下：一、追加高春燕为（2022）闽 0104 执 5486 号案件被执行人；二、高春燕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（2022）闽 0104 民初 4137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诉讼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5 月 1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1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